

株洲市石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株洲市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各镇街：

《株洲市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会审核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镇街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 2025 年度检查计划报区局备案。

株洲市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



株洲市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推进依法治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分类分级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要求，确保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监督检查主体，确保重点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覆盖和一般单位“样本全覆盖下的双随机”，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大力培养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平安株洲”、“平安石峰”提供安全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主要目标：

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全力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做到“三坚决两确

保”，即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防灾减灾形势稳定向好。

主要任务：

（一）强化执法职责。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区级部门主要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组织查处辖区内安全生产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二）抓好市本级监督检查对象的监管执法。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承担法律规定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并通过抽查或交叉执法监督各街道执法工作。年度内危化、工贸、烟花爆竹、安全培训机构随机抽查或交叉执法不少于 40 家。

（三）加强专项整治和隐患闭环工作。按照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办）、上级政府（部门）或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开展重点整治（专项执法）检查。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精神，对典型事故等暴露出来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不受执法计划、固定执法时间和对象限制，确保执法检查科学有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隐患整改到位，形成闭环。

（四）加大重大案件查处和推进行刑衔接。组织查办辖区内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原则上年度内至少办案 20 起（打非治违案件、重大隐患典型案件不少于 12 起），重大处罚案件办理不少于 2 起。加大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形成强力震慑。

三、重点范围和内容

（一）重点检查范围。一是原则上纳入行政许可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机械铸造单位均为重点单位。对于无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店，可以按一般单位对待。二是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含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单位、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近三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单位为重点单位。

（二）重点检查内容。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二是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三是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四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五是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特别是高风险作业情况。六是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七是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八是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九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案件办理

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等三项制度，遵循执法程序规程，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告知、案件审理、法制审核、处罚决定等办案程序。

五、工作实施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措施，全局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不断推进依法治安。

（二）指导街道执法计划编制。区应急管理局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编制年度执法计划，主动指导各街道所监管行业领域的计划执法，以确保实现有效对接和重点全覆盖，加强协调，避免省、市、县、街道同一月度内对同一家企业重复执法。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行业，将联合执法纳入编制计划。

（三）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活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同时，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四）以执法促普法。坚持精准执法、精准普法，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和从业人员关键岗位，将每一次执法检查作为一次普法宣传的过程，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五) 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要将执法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法制监督，严格依法行政，推进公平公正公开执法。加强执纪监督，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

附件：1.2025 年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执法计划

2.2025 年工贸行业监管执法计划

3.2025 年烟花爆竹行业监管执法计划

4.2025 年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执法计划

附件 1

2025 年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有 206 家，其中生产企业 4 家，储存经营企业 3 家，加油站 27 家，无储存设施经营企业 172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 家，无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经安全风险综合研判，目前无存在重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较大风险企业 2 家。2024 年，全区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形势平稳。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抓住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对监督检查涉及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的，也要依据职责分工重点对上述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对直接执法对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二）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培

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七）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八）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九）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一）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二）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三）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四）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五）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六)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七)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重点监管执法对象

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区应急局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并对下列执法对象进行重点监管执法：

(一) 直接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对象 10 家：株洲华联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星空化玻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815** 油库、株洲九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石峰桥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响田路加油站、株洲市石峰区明峰加油站有限公司、株洲美泉乙炔有限公司、中国能源美泉加油站、涌鑫石化马鞍山加油站。

(二)组织直接实施计划执法外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及交叉执法。全年随机抽查及交叉执法企业不少于 20 家，主要抽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并现场抽查部分场所、设备等。

五、执法方式和进度安排

执法方式为直接执法、随机抽查等等；对重点监管执法对象进行日常监管执法，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 1 次。

(一) 直接执法安排

由局监管执法人员组成执法组，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对直接执法对象实施计划执法。

（二）随机抽查及交叉执法安排

全年随机抽查、交叉执法安排企业不少于 20 家。区应急局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各街道应急办（安监站）组成工作组进行交叉执法。其中，需要立案查处的案件，由区应急局进行处理。

（三）联合执法安排

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协商有关区直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发现的问题，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由区应急局查处，不属于区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原则上移交相应职能部门处理。

附件 2

2025 年工贸行业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区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全区共有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82 家。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是否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是否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否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书；企业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现场，企业是否存在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现象；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事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企业是否将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7.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有限

空间作业、粉尘防爆和涉氨制冷等是否落实专项治理相关措施。

8.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四、重点监管执法对象

工贸行业企业 **13** 家：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中车株洲机电有限公司、株洲九方铸造有限公司、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华晟实业有限公司、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博雅实业有限公司、株洲市兴华轨道交通配件有限公司、株洲市石峰区神农砖瓦有限公司。

五、执法方式和进度安排

执法方式为直接执法、随机抽查、交叉执法等等；对重点监管执法对象进行日常监管执法，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 1 次。

（一）直接执法安排

第一、二、三季度：对重点监管执法对象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第三、四季度：对重点监管执法对象企业进行执法复查。

（二）随机抽查安排

第一季度重点抽查工贸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其他季度根据重点工作需要并结合自查自改月报工作确定。

（三）交叉执法安排

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交叉执法工作方案，根据情况抽调街道执法人员参与组成工作组进行交叉执法。其中，简易处罚由相应街道实施，需要立案查处的案件，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立案查处。

附件 3

2025 年烟花爆竹行业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区烟花爆竹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全区共有烟花爆竹零售店 36 家，均设在镇村区域；春节期间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安排会在城区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其数量由市局统一安排。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

三、重点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

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否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经营者和售货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书。

4.经营门店安全条件是否发生改变，实际经营情况是否超出许可范围。

5.强化打非治违行动，对非法违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

四、执法方式和进度安排

执法方式为直接执法、随机抽查、交叉执法等等；对 36 家烟花爆竹经营店，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 1 次。配合市局开展跨区交叉执法检查。

（一）直接执法安排

第一、二、三季度：对 36 家烟花爆竹经营店进行执法检查。

第三、四季度：对 36 家烟花爆竹经营店进行执法复查。

（二）随机抽查安排

第一季度重点抽查 36 家烟花爆竹经营店春节期间的货物质量和超量储存情况。

附件 4

2025 年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执法计划

一、全区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到 2024 年底，全区共有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 1 家。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

(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 号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0 号令)、《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安全培训机构重点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固定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基本条件的情况。

2.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

3.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

4.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违规收取费用等情况。

5.其他违反培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二）考试机构和考试点重点监督检查

1.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

2.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

3.未按要求制定考试计划，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

4.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

5.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的情况。

6.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7.其他违反培训考试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执法任务确定

（一）确定1家培训（株洲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为区应急管理局直接执法检查对象。

（二）各街道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应急

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应急管理部、公安部关于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等工作开展执法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直接立案处罚。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和人员持证等相关情况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组织检查执法。

五、检查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文书，重要证据采取拍照、复制、取样、书面记载等方式及时固定，有必要的直接立案查处。

